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5411B 號

訂定「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平、公正及公開遴選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指下列競賽：

- 1、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2、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競賽。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指下列各目學校之一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者：

- 1、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或特殊教育法設立之學校。
- 2、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
- 3、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實驗中小學。
- 4、依軍事教育條例設立之預備學校。
- 5、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學生：指於前款各目學校就讀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具有我國國籍者。

三、本部設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參加本競賽選訓計畫之審議。
- （二）國家代表隊名單之審議。
- （三）參賽成果之檢討。
- （四）其他有關本競賽之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經諮詢會議決後，應報本部核定。

諮詢會下設各學科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我國與本競賽主辦國之聯繫。
- （二）各學科試題之研發。
- （三）遴選及試務之執行。
- （四）學生之培訓。

四、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以上層級人員一人派兼之，其餘委員，就行政機關代表五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校長

或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代表五人、各學科學會代表每學科一人及專家學者二人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諮詢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各學科工作小組各置主持人一人，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前點第三項各款事項；各學科工作小組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名單應提經諮詢會確認後，由主持人所屬學校或機構聘任之。

五、諮詢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各學科工作小組應依本部核定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選訓計畫，按初選、複選、培訓及決選四階段，辦理參加本競賽學生之遴選。

前項初選及複選，得視各學科之實際需要，設計不同遴選方式。

七、本競賽之相關工作，本部得委由大學或機構（以下簡稱承辦大學或機構）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八、參加本競賽之學生，應由就讀學校於各學科選訓計畫所定期間內，向承辦大學或機構報名。但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學生之報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九、各學科工作小組主持人及工作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參加競賽時，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